



## 2016年10月20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轮值主席维塔利·丘尔金先生阁下致意，并谨此送交南苏丹政府的下列文件：

两项总统令，日期均为 2016 年 10 月 15 日(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南苏丹共和国内阁事务部长 Martin Elia Lomuro 博士的下列信函：2016 年 9 月 30 日(见附件三)、2016 年 10 月 16 日(见附件四)和 2016 年 10 月 19 日(见附件五)。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的两份普通照会(见附件六和七)。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敬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0 月轮值主席维塔利·丘尔金先生阁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 附件一

2016 年 10 月 20 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2016 年 10 月 15 日南苏丹总统的信

RSS/RO/J/23/2016

2016 年 10 月 15 日

## 南苏丹共和国

2016 年关于成立人道主义高级别监督委员会的第 23/2016 号共和国令

### 1. 标题和开始生效：

本命令应被引述为“2016 年关于成立人道主义高级别监督委员会的第 23/2016 号共和国令”，并将在共和国总统签署之日生效。

### 2. 命令：

我，南苏丹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行使《2011 年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第 101 条(j)款赋予我的权力，特此发布本共和国令，成立由下列成员组成的人道主义高级别监督委员会：

序号	全名	机构	职务
1.	Martin Elia Lomuro 博士阁下	内阁事务部部长	主席
2.	Hussein Mar Nyuot 阁下	人道主义事务和灾害管理部长	成员
3.	Awut Deng Achuil 阁下	性别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长	成员
4.	Mangar Buong 中将	苏丹人民解放军主管行动副参谋长	成员
5.	Akol Koor Kuc 中将	国家安全局的国内安全局局长	成员
6.	James Biel Ruot 中将	警察局副警长	成员
7.	Lokulenge Lole 教授	南苏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主席	成员
8.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首长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成员
9.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的代表	南苏丹特派团	成员

### 3.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1) 确保非政府组织服务台不受限制地有效运作；
- (2) 清除所有路障和对人道主义车队的非法征税；
- (3) 指示并命令所有州和地方政府与人道主义人员合作；
- (4) 向正在进行人道主义事务的官员和人员提供任何可能的协助；
- (5) 确保对被发现妨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实施法律制裁；和
- (6) 委员会应酌情增加其他成员。

经我本人签名并加盖南苏丹共和国印玺后发布

2016年10月15日

朱巴

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签名)

南苏丹共和国总统

朱巴

## 附件二

2016年10月20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2016年10月15日南苏丹总统的信

RSS/RO/J/24/2016

2016年10月15日

### 南苏丹共和国

2016年关于指示并命令负责执行2016年9月4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公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304(2016)号决议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部长委员会加快工作并在签署本命令之日起14天内完成工作的第24/2016号共和国令

#### 1. 标题和开始生效:

本命令应被引述为“2016年关于指示并命令负责执行2016年9月4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公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304(2016)号决议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部长委员会加快工作并在签署本命令之日起14天内完成工作的第24/2016号共和国令”，并将在共和国总统签署之日生效。

#### 2. 命令:

我，南苏丹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行使《2011年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第101条(j)款赋予我的权力，特此发布2016年本共和国令，指示并命令负责执行2016年9月4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公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304(2016)号决议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部长委员会加快工作并在签署本命令之日起14天内完成工作。

经我本人签名并加盖南苏丹共和国印玺后发布

2016年10月15日

朱巴

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签名)

南苏丹共和国总统

朱巴

## 附件三

## 2016年10月20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 2016年9月30日南苏丹内阁事务部长给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的信

在公报签署后，由我本人领导的南苏丹共和国过渡政府小组继续积极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进行接触，以便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帮助顺利落实2016年9月4日联合公报概要提到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关切问题。值得一提的是，内阁已经在其2016年9月16日第14/2016号常会上核可了该公报。

今天，2016年9月30日，部长理事会批准了就民族团结过渡政府技术小组和南苏丹特派团技术小组制定的模式提出的备忘录。重要的是，现在已商定：

(1) 建立一个“一站式商店”，由相关政府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包括南苏丹特派团)的代表组成，负责管理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关切事项(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得到顺利/无障碍地执行，快速审批程序及交流信息)；

(2) 关于向包括南苏丹特派团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工作人员提供签证一事，内政部已经实施了过渡政府的指令，于2016年9月17日为此签发了一份部长令。在这方面，将向在南苏丹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多次入境签证，而联合国有关机构将为新工作人员提前72小时向内政部提出请求，供进行必要的例行检查，然后立即无障碍地提供签证；

(3) 关于在南苏丹共和国各地不受阻碍和不受限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一事，部长理事会重申一项向所有人毫无例外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开放政策。总统阁下将强化这项政策，为此发布一项起推动作用的总统令。一些极为重要的提议包括：

- (1) 关于朱巴安保安排的简报 1；
- (2) 关于部队的进驻营地、统一和复员的简报 2；
- (3) 统一朱巴的安保安排，包括设立联合整编警察部队/联合行动中心；
- (4) 关于过渡安保安排的停火和过渡期安全安排监测机制演示；
- (5) 在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研讨会期间就过渡安保安排达成的“决定”概要。

为了确保上述商定模式和战略得到充分执行，特别是2016年9月4日公报中提及的过渡政府与安全理事会代表团商定的模式和战略，理事会已经确认并指示由我以内阁事务部长和治理问题小组主席身份领导的委员会负责跟踪落实，确定所有提议和模式都得到执行，并向部长理事会定期报告进展情况。

我们的技术委员会，包括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的成员，有效参加了 2016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朱巴举行的关于过渡安全安排的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研讨会。在研讨会期间，讨论并商定了进驻营地、联合巡逻路线、往来朱巴道路上的检查站地点、负责保护朱巴国际机场的部队的任务和地区、朱巴镇日夜巡逻的频率和路线等问题。

政府在研讨会期间重申了其欢迎从任何非洲国家、而不一定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成员国部署区域保护部队的立场。政府还准备在调整部队地位协定以及南苏丹特派团提出正式请求后提供土地。

由总统阁下担任主席的过渡政府部长理事会认为，应该向你提供最新资料，介绍政府根据实施已签署的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304(2016)号决议的要求，在你最近访问南苏丹共和国之后采取的实际步骤。

此外，我谨此承诺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以支持我国政府对执行我们 2016 年 9 月 4 日联合公报内容的承诺，并介绍有关第 2304(2016)号决议的具体问题。

敬请与你的同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你最近访问朱巴时的随同人员分享和传播这份更新信的内容为盼。

在等候你的答复时，谨代表我本人以及南苏丹共和国政府中我的同事向你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Martin Elia Lomur ö**(签名)

内阁事务部长

## 附件四

## 2016年10月20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 2016年10月16日南苏丹内阁事务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此函跟进2016年9月30日我的第一次更新信，我在该信中承诺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资料，以支持我国政府对执行我们2016年9月4日联合公报内容的承诺，并介绍有关第2304(2016)号决议的具体问题。此外，我们认为应该贯彻落实2016年10月10日秘书长关于南苏丹事态发展的报告。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交给安理会主席，并转递给安理会成员供参考。该报告提供了一个相关机会，因为我向安理会提供最新资料，介绍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迄今为止在执行联合公报和第2304(2016)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具体如下：

## 1. 区域保护部队的任务范围

政府一再重申其欢迎部署区域保护部队的立场，部队不一定来自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国家，而是来自非洲大陆，这也是世界各地部署联合国部队的“规范”。

迄今为止，已经达成了关于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区域保护部队联合保护朱巴国际机场等主要设施、主要道路、巡逻和检查站的协定。秘书长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说，过渡政府限制某些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这起到了误导作用。过渡政府小组和南苏丹特派团小组所采用的精神，已经证明正在巩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应该感到鼓舞而不是沮丧。

因此我坚定认为，政府同意部署该部队的立场是非常坚定和一致的，而不是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不断变化。过渡政府打算与南苏丹特派团就第2304(2016)号决议的关键内容达成共识，同时特别注意该部队的任务规定，以避免今后发生误解。因此，过渡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仍然是坚定不移的。

## 2. 为区域保护部队划拨土地以及延续南苏丹特派团铜坪大院的土地租赁协议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确认收到南苏丹特派团关于划拨土地、以便为区域保护部队提供住所的请求。在这方面，过渡政府确认其技术小组已经讨论了该请求，并将与南苏丹特派团交流意见。过渡政府设想在这一关键问题上没有障碍。

关于延续南苏丹特派团铜坪大院的土地租赁协议一事，过渡政府面临两个挑战，即：(a) 南苏丹特派团目前的铜坪大院由私人地块和朱巴国际机场扩建区组成。关于私人地块，已经与Jubek州政府接触联络，目前正在等待答复；和(b) 朱巴国际机场正在发展和扩建，以符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标准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安全考虑。

然而，我高兴地报告，已经把秘书长特别代表当前办公室所在的 1.0×2.0 平方公里土地划拨给南苏丹特派团。我们认为，南苏丹特派团新大院的面积有增长潜力，并且位置更好，因此更加适当和舒适。

尽管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延续南苏丹特派团铜坪大院的土地租赁协议与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执行无关，但我谨此指出，在南苏丹，同世界其他地方一样，土地所有权是依法管理的。

过渡政府不能将公民从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中驱赶出去；它只能在法定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这样做。否则，政府将违反《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中规定的《权利法案》。尽管如此，如果过渡政府不能解决在延续南苏丹特派团铜坪大院的土地租赁协议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南苏丹特派团搬迁到新址没有任何行动障碍。

3. 部队派遣国以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卢旺达接受为区域保护部队派遣部队

过渡政府确认收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咨询说明，大意是卢旺达、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表示有意为分派到南苏丹共和国的区域保护部队派遣部队。

过渡政府感谢安理会，并谨此证实，关于过渡政府接受派遣国部队的关切也已纳入决策的考虑范围。过渡政府谨此向安理会表示，其技术小组正在最后敲定各个相关问题，并将按照共和国总统阁下的命令，在 14 天内确认其关于这一事项的最后立场。

4. 消除妨碍南苏丹特派团执行其任务的能力的障碍

2016 年 9 月 4 日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联合公报中提出的过渡政府的立场保持不变，即允许南苏丹特派团根据其任务自由行动。

在派往东赤道州和西赤道州的车队中包括联合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联络人员，是为了消除阻碍和解决路上遇到的问题，因为联络人员是南苏丹特派团和过渡政府之间的协调员。

过渡政府感到失望的是，秘书长将联合核查和监测机制参加车队说成是违反部队地位协定而不是促进这一进程的一个积极机制，除非有过渡政府不得而知的原因，否则难以解释为什么秘书长希望南苏丹特派团在旅行时把联合核查和监测机制或政府人员排除在外。

5. 人道主义准入、消除非法检查站和审查各种模式，以简化官僚程序和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

2016 年 9 月 4 日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联合公报中提出的过渡政府的立场保持不变，即过渡政府致力于改善人道主义准入，包括提供援助以消除非法检查站，以及与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协商审查各种模式，以精简官僚程序和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援助。



在这方面，南苏丹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阁下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第 23/2016 号共和国令，设立了由内阁事务部长领导的人道主义高级别监督委员会，以保障和保证在全国各地不受阻碍和不受限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人道主义高级别监督委员会负责履行以下职权：

- (1) 确保非政府组织服务台有效、顺畅地运作，以实现其目标；
- (2) 清除所有路障和对人道主义车队的非法征税；
- (3) 指示并命令所有州和地方政府与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合作，并确保其安全；
- (4) 向不受阻碍和不受限制地进行人道主义事务的官员和人员提供任何可能的协助；
- (5) 确保对被发现妨碍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实施法律制裁。

#### 6. 禁止在南苏丹共和国运营机龄在 20 年以上飞机的民用航空规章

出于安全考虑并为了保护环境，制定了民用航空规章。值得注意的是，南苏丹由于使用旧飞机以及空中服务差而发生过几起致命事故。

鉴于世界粮食计划署严格的飞机服务制度，粮食计划署提出的这些规章可能会严重影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行动和在全国各地运送粮食的关切正在被作为一种特殊情况得到考虑。

#### 7. 最后，

- 7.1 过渡政府谨此重申，过渡政府全面致力于把公报的规定转变为行动，以改善南苏丹特派团在实地的行动自由，并且其承诺绝不会成为例行公事。
- 7.2 过渡政府谨此指出，自从过渡政府参与并随后签署了 2016 年 9 月 4 日公报以来，就继续按商定与南苏丹特派团一起制定业务模式。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一贯表示怀疑并对已经采取的积极步骤没有表示过一点赞赏。这种做法妨碍了合作，应该重新加以考虑。
- 7.3 《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规定了政治和善政改革，这些是过渡政府改革议程的主要内容。因此，其执行对得到强有力政治意愿支持的过渡政府的政治目标至关重要。
- 7.4 过渡政府一再解释，南苏丹不存在与冲突有关的族裔方面问题。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都是南苏丹族裔构成的成员。今天，在丁卡族地区，诸如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的家乡大瓦拉布，都接纳有努埃尔族裔的成员。

- 7.5 安全理事会应该敦促那些已经叛变并向政府宣战的利益攸关者利用种族作为其政治工具，与政府携手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过渡政府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安理会痛斥并强烈谴责 Riek Machar、Lam Akol 及其追随者坚持在南苏丹继续进行武装斗争，赞成政治言论。
- 7.6 过渡政府申明，自从宣布《永久停火协议》和《过渡安全安排》以来，苏丹人民解放军除自卫以外，在本国任何地区都不开展军事行动。
- 7.7 安全理事会应该放心，南苏丹的领导层正如总统一再宣布的那样，反对战争，并且领导层认为南苏丹人民的利益是其最高优先事项，因为他们多年来为争取自由和独立已经饱受苦难。
- 7.8 本国总统一级的政治领导人一再宣称，本国赞成和平而不是战争。领导层非常了解，南苏丹人民已经饱受苦难，现在是他们享有和平与稳定的红利的时候了。在这方面，过渡政府同意与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达成新的合作精神，以促进南苏丹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他们对 2016 年 9 月 4 日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联合公报中提出的正义、自由和繁荣的渴望。
- 7.9 为此，共和国总统宣布的政策方向是，过渡政府不断同南苏丹特派团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互动，以便最后敲定我在第一次更新资料中概述的商定模式和战略，特别是建立一个“一站式商店”，负责管理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问题的所有关切：提供签证和许可、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保安排、部队的进驻营地、统一和复员以及统一朱巴的安保安排，包括设立联合整编警察部队/联合行动中心。
- 7.10 为了加速执行 2016 年 9 月 4 日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联合公报的所有规定，南苏丹共和国总统阁下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发布了第 24/2016 号共和国令，指示并命令负责执行该公报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部长委员会在总统签署命令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工作。

最后，感谢你提供稀有的机会，向你陈述这个对南苏丹共和国、其领导层和人民至关重要的问题。我相信并谦恭地请求你向你的同事们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分发我代表我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更新资料。另外，我期待收到你的答复，并谨代表我本人以及南苏丹共和国过渡政府中我的同事向你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Martin Elia Lomur ö(签名)**

内阁事务部长

## 附件五

## 2016年10月20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 2016年10月19日南苏丹内阁事务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2016年10月16日的信之后，谨此致函，具体述及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04(2016)号决议有关的部队派遣国问题。我现在可以确认，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总统阁下已经接受卢旺达、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向2016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普通照会中要求的区域保护部队派遣部队。

正如你所知，总统阁下已经命令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内负责制定执行第2304(2016)号决议的模式，包括为区域保护部队的到来做准备的小组，在2016年10月16日起的14日内完成工作。据我了解，总统阁下将与该区域的同仁们就这一事项和其他有关事项的细节进行交流。

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澄清过渡政府关于南苏丹特派团铜坪大院的立场。过渡政府打算把南苏丹特派团逐出其当前位置的说法是不真实的。我国政府认识到，这种极端的行动将严重破坏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在设法让房东延续土地租赁协议的同时，政府还与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开展努力，用长期的解决方案来解决私有财产诉求，同时实现南苏丹关于此地的地产发展目标。我真诚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理解我们在这方面的立场。

我期待着进一步向你提供最新资料，介绍与2016年9月4日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安全理事会联合公报有关的问题。同时，谨代表我本人以及民族团结过渡政府中我的同事向你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Martin Elia Lomur ä**(签名)

内阁事务部长

附件六

2016年10月20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2016年10月15日南苏丹外交和国际合作部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普通照会

**南苏丹共和国**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

总部——朱巴

RSS/MFA & IC/OM/J/3/40/05

**普通照会**

南苏丹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致意,并谨通报如下:

(1)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确认收到后者关于划拨土地、以便为区域保护部队提供住所的请求。在这方面,过渡政府确认其技术小组已经讨论了该请求,并将与南苏丹特派团交流意见;

(2) 关于延续南苏丹特派团的土地租赁协议一事,民族团结过渡政府高兴地报告,已经把秘书长特别代表当前办公室所在的1.0×2.0平方公里土地划拨给南苏丹特派团。目前的铜坪区包括属于个人的土地和朱巴国际机场(正在进行扩建)的一部分。因此,过渡政府认为,将南苏丹特派团迁移到上述更大、更方便的地点更为适当。

南苏丹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借此机会再一次向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6年10月15日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朱巴

抄送: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抄送: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附件七

2016年10月20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2016年10月15日南苏丹外交和国际合作部给安全理事会的普通照会

**南苏丹共和国**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

总部——朱巴

RSS/MFA & IC/OM/J/3/40/06

**普通照会**

南苏丹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致意,并谨此确认收到后者的咨询说明,大意是卢旺达、肯尼亚和埃塞俄比亚分别表示有意为驻南苏丹共和国的区域保护部队派遣部队。

(1)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因此确认,有关过渡政府接受部队派遣国的部队的关切也已纳入考虑范围。

(2)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谨此向安全理事会传达,其技术工作组正在最后完成关于各类相关问题的的工作,并将在14天内确认其关于此事的最终立场。

南苏丹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借此机会再一次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6年10月15日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纽约

抄送: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

抄送: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纽约